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第 2 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 14:30

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李主任委員 淙柏

出席者：詳如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當校園內出現不同膚色、髮色的學生時，即象徵本校國際化的程度，未來應逐漸朝向國際化夥伴的場域邁進，雖然過程中遇到障礙在所難免，但校內相關軟硬體之建置仍需持續進行，以吸引外國學生來本校就讀之意願。日本為先進國家之一，學生素質優，為本校招收外籍學生之大本營，也非常感謝應用日語系並肯定各系的努力。

## 貳、工作報告

- 一、教育部核定本校104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名額46名(四年制學士班20名、二制學士班10名、碩士班16名)。
- 二、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報名人數共計11名，依其國籍分別為日本4名、越南2名、美國、印尼、馬來西亞、印度及伊拉克各1名，申請學制暨系所如下

國籍	申請學制	申請系所	申請人數	備註
日 本	碩 士 班	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	2	
	四 技	應用日語系	2	
越 南	碩 士 班	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1	
	四 技	休閒事業經營系	1	
美 國	四 技	應用日語系	1	
印 尼	四 技	應用中文系	1	
馬 來 西 亞	四 技	資訊管理系	1	
印 度	碩 士 班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1	
伊 拉 克	碩 士 班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1	
總 計			11	

- 三、業務單位已依相關法規審查報考資格，審核結果如下：符合報考資格者8件(含學歷及歷年成績單未經駐外單位驗證，考生簽立切結書暫准報名3件)、報考資格待審議者1件、未符合報考資格者1件、已繳件但未繳交申請費者1件。(第4頁，附件一)

## 四、學生專業課程及華語文輔導及協助

目前外國學生申請本校，多數有在台其他大學附設華語中心研習經驗(或取得

TOCFL證書)，但多數學生華語程度應付專業課程學習仍有不足。本校目前尚無華語文中心，或針對外國學生之華語文輔導機制，僅能暫先透過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僑生相關經費，辦理每周2小時之課後華語輔導課程，但效果也有侷限，仍需思考長期正式之輔導措施及經費來源。而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不佳，也間接影響學生專業學習，專業課程學習仍需所屬系科所協助支援輔導，故各系所每年在提報外國學生名額時，也惠請就此情形審慎評估後，再決定是否提報外國學生名額及可接納數量

五、外國學生申請入學需檢附財力證明，提交足夠在台就學之最近3個月內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唯目前沒有指定財力額度範圍(例如:至少財力額度在10萬以上)，將評估未來是否加註說明。

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期間，接獲不少學生詢問本校是否有線上申請平台。唯本校目前暫無開放線上申請，僅接受紙本申請送件。將評估來年辦理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建置線上申請作業的機制(平台)，以利學生申請及校內作業。

## 參、討論議案

案由一：擬訂本校 104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經費預算表」草案(第 6 頁，附件二)，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報名人數 11 名，10 名已繳費、1 名未繳費。
- 二、本經費預算係依據 102 年 6 月 6 日生效之「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三點規定為基準予以編列。
- 三、案內之各項費用支給項目及基準，係參考 100 年 11 月 10 日「修正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作業。惟本案受限於經費，各項經費支給，採酌予編列方式。並提撥申請收入的 10%予校務基金。
- 四、本校辦理各項考試工作，擬援比他校，在不影響公務下，有關協助辦理招生業務之同仁，於上班時間內支援者，在以不重領為原則之前提下，依支援試務工作內容支給酬勞。
- 五、本招生業務執行期間：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考生廣瀨 和代所持國外學歷是否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案，提請審議。(第 7 頁，附件三)

說明：

- 一、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8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

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得準用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二、本案廣瀨考生欲申請本校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其所持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日本大學短期大學部畢業證明書，業務單位業已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審核其報考資格。

**決 議：認定相當於國內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歷，且離校已逾三年，符合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報名考資格。**

案由三：104 學年外國學生申請入學錄取情形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考生所繳之書面審查資料，業經系所審查完畢並進行綜合審查，錄取情形如附件四。  
(另附須於會後收回，敬請出列席人員於會後將本附件留置於會場)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5:08)**